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后，认

为：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议案二：审议《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康达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